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1/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	------------------------------------	--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8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 副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他指出，2017年2月7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科技罪案的統計數字

3. 陳淑莊議員表示，補充文件(立法會 ESC52/16-17(01)號文件)第2段及第7段分別載列警方 2012 年至 2016 年就科技罪案每年拘捕的人數，及個案涉及的損失金額，她詢問兩者有何相關；以及警方如何計算損失的金額。

4.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助理處長(刑事)")答稱，文件所載的每年拘捕人數中，被捕人士可能涉及以往發生的科技罪案，因此有關數字不一定反映該年發生的科技罪案數目。此外，警方是按報案人

士報稱的損失，並經初步核實報案人提供的資料後，計算出全年涉及科技罪案的損失金額。

5. 梁國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府於補充文件第2段(立法會ESC52/16-17(01)號文件)指出沒有備存有關科技罪案的每年檢控及定罪數字；他們認為，由於缺乏統計數字，委員難以了解警方處理科技罪案的情況。他們要求政府解釋如何記錄科技罪案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6. 助理處長(刑事)解釋，警方只會統計就科技罪案的拘捕人數，檢控及定罪數字會儲存於"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

7. 譚文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文件(立法會EC(2016-17)23號文件)附件5中列出2012年至2016年9月科技罪案分類統計數字。他詢問警方是如何分類及統計案件。

8.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警方會以犯案手法分類科技罪案。以涉及裸聊的個案數字為例，裸聊本身並非罪行，但可以引申出涉及勒索的犯罪行為，警方會把這些涉及裸聊勒索的案件列為勒索案處理。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關注

9. 莫乃光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拘捕、檢控及定罪的分項數字，並按案件性質分類，以便委員監察警方如何引用該條例作出檢控，以及有否濫用該條例打壓網上言論自由。他們認為，警方若能按科技罪案的犯案手法分類個案，理應可以案件性質分類個案並提供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10. 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若未能提供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按案件性質作出拘捕、檢控及定罪的分項數字，便應將所有個案詳情公開，讓委員審視警方有否濫用該條文提出檢控。

1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理解委員對警方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關注，亦會盡力提供委員所要

求的補充資料。他指出，警方是根據"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提供該條例下的檢控及定罪數字，過去3年的相關數字亦已載列於文件(立法會EC(2016-17)23號文件)附件5第6段。他補充，現時警方從"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所得的資料中，並沒有按個案性質分類統計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個案數字，因此未能按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警方並非刻意不提供資料。他重申，警方日後會研究"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技術上可否備存某一罪行的檢控及定罪分類數字。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政府處理科技罪案一向有透明度。公眾亦可從傳媒報導及法庭公開審訊取得資料。

12. 郭家麒議員指出，過去3年警方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拘捕的個案只有300多宗，他質疑警方為何未能提供分類數字。郭議員及許智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提供相關分類數字，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設擬議總警司職位。

1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務處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編製及備存有助警方工作的統計數字，編製及統計與警隊職能需要以外的數字，會減少行動上的資源。他重申，科技罪案的數字近年急速上升，網罪科成立兩年多以來，一直缺乏總警司職位領導，若開設擬議總警司職位的建議再被拖延，將會嚴重影響網罪科的工作。他強調，警方如何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處理個案，與是否需要開設擬議總警司職位沒有直接關係。他認為若委員因政府未能提供他們要求的數字而拖延開設擬議職位，做法不合邏輯。

14. 副主席認為，委員憂慮警方不當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處理科技罪案，與開設擬議總警司職位帶領網罪科打擊科技罪案，兩者直接相關，因此他容許委員繼續就這議題提問。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尊重副主席的決定。

15. 郭家麒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一直拒絕提供科技罪案個案性質的分類數字，是刻意隱瞞曾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政治檢控。

16. 保安局副局長反對委員就警方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政治檢控的指控。他強調，警方工作的目標是防止及打擊罪案，並無任何政治考慮。警方作出任何拘捕或檢控行動時，亦只會考慮被捕人士的行為有否違反法律。他指出過去亦有支持政府及反對佔領運動的人士因違法行為而被拘捕；而法庭在審理相關案件時，亦沒有談及案件涉及政治檢控。

17. 就多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個案性質分類數字，容海恩議員指出，科技罪案性質一般較為複雜，法庭作出裁決時亦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控辯雙方的法律觀點及證人的可信性等，她相信政府難以簡單地以案件性質或定罪元素，為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案件分類。保安局副局長認同容議員的觀察。

網絡攻擊

18. 張超雄議員從政府文件（立法會EC(2016-17)23號文件）第7段知悉，香港近年受網絡攻擊的威脅嚴重。他詢問當中的原因、警方如何防禦來自世界各地的網絡攻擊（包括來自內地的電腦入侵活動），以及如何提升防禦攻擊的技術及能力。

19.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網罪科）”）答稱，香港的互聯網使用率高，市民普遍透過手機上網，Wi-Fi熱點及家居寬頻上網亦十分普及，增加市民遭受網絡攻擊的威脅。為提升市民對網絡攻擊的防範意識及能力，警方已加強相關的教育工作。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香港所面對的網絡攻擊來自世界各地，警方往往難以確認發動攻擊的人士身份，以及掌握有關證據，這會增加偵查及防禦攻擊的難度。整體而言，香港警方與世界各地的警務隊伍一樣，需要增加處理科技罪案的人手及提升領導能力，以加強打擊網絡攻擊罪行。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警方會如何協助一些容易受網絡攻擊的機構提升防禦技術，及如何培訓警員以提升他們偵查複雜的網絡攻擊案件的技術及能力。

21. 警司（網罪科）答稱，警方會持續偵測網上各類有關網絡攻擊的情報，並會把最新資訊與被界定為重

要基礎設施的5大範疇機構分享，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及金融業、交通航運業、通訊服務業和公共服務業，讓這些機構及早防備，加強網絡系統的保安工作。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科技罪案涉及技術和科網知識，因此網罪科大部分警務人員已接受相關培訓，部分更已考取相關的專業學歷資格。此外，與現實世界一樣，警方會在網上留意可能發生的罪行，並觀察網絡罪行的趨勢及分析存在的保安漏洞，以提升網絡安全。

擬議開設職位的工作

22.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對擬議職位的工作表現衡功量值。此外，他認為若因科技罪案上升以致增加網罪科的工作量，警方理應增加前線警員的人手，而非開設擬議職位。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23. 容海恩議員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將如何提升網罪科的偵查及檢控工作。

24.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有既定的程序及機制評核公務員的表現。他強調，為有效打擊網絡罪行，網罪科需要由具前瞻性及國際視野的人員帶領，以制訂合適的策略及措施，包括為警務人員發展培訓計劃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型科技罪案模式，以及加強與其他國際警務組織的聯繫，交換最新的國際科技罪案情報；因此，網罪科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總警司職位。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若某類罪行有上升趨勢，警方會先考慮改善處理案件的手法、檢討成因、打擊及預防策略。如有需要，才會考慮重新調配資源或增加人手。若要針對加強網罪科的領導及規劃該科的發展，增加前線警員人手並非有效的應對方法。新增的總警司需具備國際視野，會加強與海外其他執法機構的聯繫及合作，他亦會處理內部管理及培訓，並具備前瞻性以訂立網罪科未來的方向。

黑客軟件

25. 羅冠聰議員表示，社會關注警方有否使用黑客軟件監控市民，委員亦擔心警方於偵查案件時透過黑客軟件入侵市民的電腦，以取走涉及個人私隱的資料。就此，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ESC52/16-17(01)號文件)並無釋除委員的疑慮。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警方於偵查案件時會否使用黑客軟件，及有關行動是否受法例監管。此外，他亦要求警方提供為蒐集證據而需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或人士(包括網絡供應商)檢取文件或資料的相關指引。

26.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警方執行警務工作，目的是偵查或防止罪案，所有行動均需符合香港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若警方的行動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規管，警方必須按法例取得所需的授權。他補充，警方不會向外界公開偵查案件及搜集證據的方法，以免影響警方執法工作的成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20日隨立法會ESC6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上午10時29分，副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多名委員輪候作進一步提問，他決定不延長會議時間以表決項目。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2月21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2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4月7日